

漳平市芦芝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漳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公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芦芝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条例》的各项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延伸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突出公开重点，完善公开机制。现特向社会公布漳平市芦芝镇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公布在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乡镇政府信息公开中，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芦芝镇人民政府党政办

(电话：0597-7773966，传真：0597-7771041)。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0年以来，芦芝镇认真贯彻各级有关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1条，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相关工作信息48条，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工作动态（含原创、转发等）117条。

2.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0年，我镇没有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结合保密工作，我镇进一步规范发文审批流程、政务信息公开三审制度，指定专人专项管理政务公开信息，强化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4. 平台建设情况：一是通过漳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务信息；二是通过微信公众号“漳平芦芝”政务新媒体公开动态信息；三是通过便民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专区公开业务信息；四是通过公告上墙的方式公开政策信息。

我镇现有线上信息公开平台2个，即漳平市人民政府网站乡镇专栏及“漳平芦芝”微信公众号。由1名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针对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及时更新发布，确保平台稳定、高效运行。同时，我镇还利用村务公开栏、各村微信公众号、工作群等方式，有效推进辖区政务信息公开向纵深发展。

5. 监督保障情况: 加强对芦芝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及时调整工作领导小组, 强化督促指导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同时, 设立投诉信箱、举报热线等方式, 畅通监督渠道, 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 促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4	0	2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四项之和，等于第二项加第三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 复 议					行 政 诉 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存在内容简单、流于形式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二是缺乏政务新媒体后台管理技术人员，工作队伍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具体的改进措施。一是以完善官方网站为依托，努力提高主动公开水平。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芦芝镇政务服务等主阵地、主渠道作用，结合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拓展政务信息公开内容，加强群众的参与度，采取多种有效的方式和途径，主动地向社会公开有关的政务信息，真正做到公开于民，在群众的监督下做到取信于民，收效于社会。二是以加强专业力量为手段，有效提升信息公开质效。强化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素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规定及要求，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及时、主动、真实、准确公布政府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芦芝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